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0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0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選拔條件：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、結業之校友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，其在學術研究、社會服務、捐資興學，且對母校有特殊貢獻，具傑出校友表現者。
- 第三條 選拔方式：
一、由本校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二、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證明影本。
三、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
四、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營運長、法務長、五院院長、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監事長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（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。
- 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
一、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二、評審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方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推薦期限：每年6月起至8月止，檢附推薦表(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)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，且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校友總會、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當選傑出校友將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請推派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
本校畢業年度	年 月	本校畢業科系所		本校畢業學制	
通訊處				電 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
Email					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		科系所		
工作經歷及職稱 (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				被推薦人請黏貼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
具體傑出事蹟 (請以條列式詳細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；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5. 6. 				
對母校具體特殊貢獻事蹟(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				
推薦者 填寫	推薦單位				
	推薦人簽名				
	推薦人聯絡方式	(公司電話) (手機號碼) (Email address)			
<p>「被推薦人同意」或「推薦人已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」，提供以上及附件資料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執行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評審業務使用。</p> <p align="right">「被推薦人」或「推薦人」簽名： 日期：</p>					